

附件 2

2026—2029 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 培训机构认定标准关键指标

一、基础条件

（一）机构资质（准入条件）

1. 法人资格及注册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市足协连续 2 年注册（2024、2025 年）。社会办训机构应具备上海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资质。

2. 信用资质：申报机构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不存在任何失信、经营异常等情况。

3. 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2022—2025 年间，申报机构不存在严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各类问题。

4. 财务保障：资产结构稳健，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确保各项业务长期稳定地正常开展。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财经纪律，确保财务收支活动真实、合法、合规。

（二）规范管理

1. 组织架构：申报机构应具备清晰的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正式任命机构负责人和青训总监，建立管理和技术工作团队，保证各项培养任务有力高效执行。

2. 财务管理：申报机构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配置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合理规范使用经费。

（三）场地设施

1. 足球场：申报机构应具有满足各梯队开展训练需求的足球场设施，包括标准 11 人制、8 人制和 5 人制足球场。租赁或合作的场地，须有长期稳定的协议。A 类机构应具有不少于 2 片 11 人制足球场，B 类机构应具有不少于 1 片 11 人制或 2 片 8 人制足球场。

2. 辅助配套：申报机构应配备运动员体能训练房、容纳 50 人以上的现代化多媒体教室、行政用房及充足的训练器材；使用 EPTS（电子表现跟踪系统），安装高清视频及监控系统，无线网络覆盖场地；设立医务室，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及 AED 设备，与周边医院建立绿色通道。

二、办训能力

（一）技术团队

1. 教练规模及资质：申报机构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含守门员教练员），且于 2025 年在市足协注册。A 类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27 名教练员，且各梯队主教练的 80%及以上持有亚足联 B 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 B 级）及以上证书。B 类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12 名教练员，且各梯队主教练的 50%及以上持有亚足联 B 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 B 级）或以上证书。

2. 青训总监：申报机构应设置青训总监，且青训总监应具备亚

足联 B 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 B 级）及以上证书，以及 5 年以上青训教练员执教经历。原则上聘任有向各级国字号队和上海全运会队输送优秀球员的教练员。

3. 复合团队：申报机构应配置 2025 年在市足协注册的体能教练员，具备专业资质的运动康复师、队医及技术分析等专项人才。A 类和 B 类机构应分别配备不少于 3 类和 2 类上述专项人员。

（二）球员规模

1. 梯队建设：申报机构应建立稳定的整建制 U7 至 U18 单年龄段梯队（至少含 1 支女足队），并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赛事。其中，U7 至 U9 年龄段每队至少 10 人，U10 至 U12 年龄段每队至少 15 人，U13 至 U18 年龄段每队至少 20 人。A 类和 B 类机构应分别有不少于 9 支梯队（含 1 支女足队）和 3 支梯队参加体育部门举办的市级及以上正式比赛。

2. 注册球员：申报机构应于 2025 年在市足协注册一定数量的精英青少年球员。A 类与 B 类机构应分别注册青少年球员不少于 300 人和 150 人。

（三）培养过程

1. 训练计划：申报机构每支队伍每年应开展不少于 40 周的训练活动，规范撰写训练计划及总结，具体包括年、半年训练计划及总结，月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以及课时训练教案。其中，U6—U12 每周训练 3—8 小时（每周 2—5 次训练），U13—U16 每周训练 6—12

小时（每周 5—8 次训练）。

（1）年度训练计划包括全年训练基本任务、训练与比赛目标、训练指导思想、训练阶段划分和训练负荷安排、训练基本手段、身体测试及综合考核安排、实施训练计划的具体措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困难等。

（2）半年训练计划包括半年训练的目标任务、各训练内容的比例安排、训练手段、训练负荷的安排及身体测试。

（3）月训练计划包括训练主题、时间安排、运动量安排。

（4）周训练计划包括课的划分、训练主题、时间安排、运动量安排。

（5）年度训练总结包括全年训练计划的实施情况（突出重点球员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训练比赛过程中的经验体会，分析存在的缺点与不足，提出下一年度努力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方法措施。

（6）半年度训练小结包括半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训练比赛过程中的经验体会、训练中的不足与问题及相关改进措施。

2. 教案质量：申报机构应规范执行青训大纲，采用统一格式在“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交训练教案。教案应内容详实（含精英球员评价）、主题明确、格式规范，内容主要涵盖训练主题、课程时间安排及内容、出勤情况、训练方法、课后小结及对重点跟踪球员表现进行定期评价等。

3. 参赛场次：申报机构应组织各梯队积极参加青少年足球赛事，以赛促练，提高技战术水平。每支队伍的年度参赛场次应不少于 30 场。

4. 科学选拔：定期开展精英球员选拔。制定科学合理的球员选材标准和工作方案，要求体现球员的定期测试和跟踪培养，组织技术团队通过观训、观赛及训练营等形式，综合评估考察球员，将被选拔精英球员录入数据库，持续跟踪入库球员。

三、培养成效

（一）人才输送：申报机构应于 2022—2025 年期间向国家队、本市全运队等上级训练单位输送优秀球员，所输送球员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曾在市足协注册于申报机构。输送形式包括：

1. 向国家队/国奥队/国青队/国少队（15 岁及以上）、上海全运会队/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队、职业俱乐部一线队，以及本市学青会/重点城市参赛队等输送球员，并参加国际足联、亚足联及中国足协等举办的正式比赛。

2. 向中国足协、本市/市足协各级选拔集训队及训练营，上海全运会/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选拔集训队，以及职业俱乐部梯队等输送球员。

3. 向区级代表队输送球员并参加市级及以上正式比赛。（仅限 B 类机构）

（二）参赛成绩：申报机构于 2024—2025 年期间获得的市级及以上青少年赛事参赛成绩，要求满足参赛球员代表申报机构在市足

协注册等条件。赛事范围具体包括:

1. 晋级全国正式青少年比赛总决赛(被纳入中国足协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的全国性赛事);

2. 市级青少年比赛前八名[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总决赛/锦标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联赛(最高水平组)];

3. 区级正式青少年比赛前三名,且该队参加市级正式比赛[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总决赛/锦标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联赛(最高水平组+提高组+普及组总决赛),已计入参赛成绩的队伍除外]。(仅限B类机构)

四、活动推广

申报机构应积极举办/承办国际、全国、区域与市级青少年赛事/培训/活动,普及推广足球运动。主要包括:

(一)赛事组织:申报机构于2024—2025年间举办/承办的国际、全国、区域与市级青少年赛事/培训/活动。

(二)普及推广:申报机构于2024—2025年间举办/承办的进社区、进校园等青少年足球普及推广活动。

五、办训特色

(一)教育保障:保障在训精英球员的就学/升学,鼓励开展幼儿足球启蒙教育,建立男足6所小学、3所初中和1所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女足3所小学、2所初中和1所高中/中专/职高/技校组成的“一条龙”升学渠道。

（二）普及培训：申报机构应积极开展青少年足球普及性培训，开展进校园送教等各类培训活动，做大青训选材蓄水池。

（三）特色事项：申报机构于 2022—2025 期间在品牌赛事、足球文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及重大奖项等方面的特色情况。具体包括：

1. 品牌赛事：建立区域内青少年足球品牌赛事体系的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

2. 足球文化：在足球文化制度建设、宣传推广、培训管理上的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

3. 科技创新：通过科技创新辅助日常管理、训练以及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

4. 交流合作：开展国际合作、跨省交流、帮扶西部地区的特色做法和突出成效。

5. 重大奖项：申报机构或本机构工作人员获足球方面的国家级、市级及区级重大荣誉、参评重要项目等。

6. 其他特色工作。